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火星、黄卫星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517号原告张挺、张进与被告张火星、黄卫星遗嘱继承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南平市延平区三元巷50号301室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南房权证字第200607607号）由张挺、张进继承。案件受理费730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张火星、黄卫星共同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